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保險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李侑恩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禮
　　何玉霞
訴訟代理人　陳靖昇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訴訟代理人　洪佩雲律師
　　吳甲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111年10月13日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2萬元，及自111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自屬合法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李政義為原告之伯父，李政義於92年5月29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投保防癌健康終身保險，並附加「平安意外傷害保險附約」及「綜合保障附

約」（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意外身故保險金額總計為142萬元，李政義後將受益人變更為原告。嗣李政義於109年4月3日下午3時30分許，在自家農舍因失火意外事故死亡（下稱系爭火災事故），保險事故業已發生。詎被告竟以李政義非因意外事故死亡而拒付保險金，爰依系爭保險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請求系爭保險契約之死亡給付，應舉證證明李政義係因「意外」事故死亡。依屏東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，李政義之死亡方式係不詳，並非意外，且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亦認定人為縱火之可能性最大。再參以李政義無與人結怨或欠債，但平日少與人來往且有酗酒習慣，鄰居於火災前未見有人出入該農舍或其他異常情形，可見李政義死亡，並非第三人介入縱火所造成，而係李政義自為縱火所致，故李政義並非因意外事故死亡，原告不得請求給付保險金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李政義於92年5月29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，意外身故保險金額總計為142萬元，原告為受益人，李政義於109年4月3日下午3時30分許，在自家農舍死亡等情，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相驗屍體證明書、系爭保險契約條款、要保書、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等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、第55至77頁、第101至107頁、第145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保險事故發生，得依約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則本件應審酌者即為：李政義之死亡，是否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？茲析述如下：

㈠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，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。前項意外傷害，指非由疾病引起

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；被保險人故意自殺，或因犯罪行為，所致傷害、失能或死亡，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，保險法第131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意外傷害保險，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而言，因涉有「證據遙遠」或「舉證困難」之問題，本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，就保險法第131條第2項所稱「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」所致之意外傷害，主張用「證明度減低」之方式，減輕其舉證責任，並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，且依經驗法則，其發生通常係外來、偶然而不可預見者，即認其已盡舉證之責。故當事人之一造如依該方式提出相關之證據，並符合經驗法則者，亦應認其已有提出適當之證明，他造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以證明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李政義係因自家農舍失火致死亡，死亡時，名下仍有不動產及數10萬元存款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經濟狀況亦餘裕，李政義並無迫於經濟壓力而自殺之可能等語，業據其提出相驗屍體證明書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頁、第161至181頁）。經查：

1.依據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事故發生後，經相驗調查在相驗屍體證明書上，關於李政義「死亡方式」認定為「不詳」，有上開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可佐，可見承辦檢察官經由相驗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亦認為李政義之死亡方式無法判定，而選擇「不詳」之選項，縱檢察官就109年度相字第264號案件簽結時雖載：「…本件尚無其他證據資料可資證明死者有他殺嫌疑，死者家屬亦無疑義」等語（見屏東地檢署109年度相字第264號卷第168至169頁），然亦未敘及李政義雖涉有放火罪嫌，僅因其已死亡，而不另簽分偵辦等語，是並未認定本件起火係李政義故意自為造成，而此僅得認依當前所取得證據資料，尚無法查知有無他嫌疑人存在，並非完全排除系爭火災事故為第三人所致之可能。

2.被告雖抗辯相驗屍體證明書之死亡方式之欄位，係記載不詳，而非記載「意外」，且參酌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製作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記載：「…位於工寮報廢小貨車左側貨斗與廁所外玻璃窗下方處，東北側鐵製桌子與木桌處，工寮內大門處等三處為最先起火處，綜合上述各項勘查結果研判，本案以人為縱火引燃附近可燃物（洩漏瓦斯、木質家具、雜物）造成火災之可能性最大」，而李政義即陳屍於導致瓦斯外漏之瓦斯罐旁，另二處起火處均為獨立起火點且無消防搶救作為，李政義仰躺於房間口卻無任何逃離跡象等情，本件火災事故應為李政義之故意行為等語，並提出上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1至98頁）。惟依檢察官相驗及調查結果，並無法完全排除李政義之死亡為第三人所致，業如前述，且該事故縱為人為縱火，而李政義未逃離出房間陳屍於起火點旁，起火處並無消防搶救作為，然依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，李政義血液中有酒精反應，亦無法排除係第三人縱火後，李政義因受酒精影響而無法為逃離或消防搶救行為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，亦不足委採。

3.觀以李政義之就醫紀錄及病歷資料，其僅有因糖尿病及皮膚搔癢等問題而就診，並無重大診治之紀錄（見本院卷第217至223頁、第239至311頁），難認李政義有何因重大疾病或精神相關疾病，致可能產生厭世想法之情事存在。又李政義並無向國內金融機構貸款或積欠信用卡債務之情形，其名下尚有不動產及存款，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名下亦有不動產且有穩定收入等情，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1至181頁、第191至191頁），亦難認李政義在事故發生前，有因負擔債務陷於無力清償，致有以自殺獲取保險金之方式解決債務之動機存在，是查無李政義有何自殺之動機。至被告雖抗辯李政義有多次酒駕前科，且事故發生前又有酒駕，是否因此心情不佳而自為縱火，不無疑問等語，然此僅屬臆測，尚無法

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

4.綜上，卷內並無可支持李政義係自為縱火之證據，且亦乏李政義有自殺動機之證明，原告就李政義之死亡，係由非疾病所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一節，已為適當之證明。然依被告所舉反證，未能令本院達到本件保險事故之發生為李政義故意所為之心證，是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142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准許之。

㈢次按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；無約定期限者，應於接到通知後15日內給付之；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，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1分，保險法第3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111年3月25日提供所需之資料向被告申請理賠，被告並於同年5月13日發出拒賠通知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併加計自被告受理申請理賠屆滿15日之翌日即111年4月1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2萬元，及自111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　快

法　官　薛侑倫

法　官　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慧